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1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61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郝杰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郝杰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郝杰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卫国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总经理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上述情况,在公司董事会选出新任董事长之前,推举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郝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人选为止。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2-5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议案6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

三、其他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审核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1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1.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卫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总经理职务,所辞职务原定任期至2026年9月10日,本次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于2025年3月1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陈卫国先生未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2.因工作变动,财务总监马景丽女士申请辞去惠天热电财务总监职务,其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2026年9月10日,本次辞职后马景丽女士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其辞职报告于2025年3月1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马景丽女士持有惠天热电股票800股,将按照高管任期内离职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及解锁。

在此,公司向陈卫国先生及马景丽女士在担任上述所辞职务期间,对公司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及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征得本人同意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郑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议案正式生效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征得本人同意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郑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征得本人同意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征得本人同意及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相关董事会委员会事前意见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董事会拟提名郑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郑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拟聘任杨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我们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郑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郑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郑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认为拟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董事会拟聘任杨辉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辉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杨辉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新任高管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新任高管简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总经理简介

郑运: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委员,总经理;华润电力锦州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锦州润电热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锦州峪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锦州晨辉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介

杨辉: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商业计划与全面预算资深经理;华润电力锡林浩特公司财务部部长;华润电力锡林浩特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华润电力北方大区新能源运维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华润电力北方大区财务部高级经理;华润电力北方大区财务部主任师;华润电力新能源晋陕分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1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的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两种途径)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5年3月31日和4月1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提前登记,现场出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05512

邮 箱: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4. 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每项提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采取电邮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电邮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高科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28,026.75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抚顺高科"或"原告"),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辽71行初16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沈阳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抚顺高科,统一信用代码:912104007497654432

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高科技园区滨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飞

被告(一):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金枫街75-1号

负责人:李宏德

被告(二):抚顺市人民政府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市政大楼

负责人:王庆海

(四)诉讼情况

原告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抚顺高科。

原告名下土地使用权被纳入沈抚示范区城市更新项目,因被告出让的土地中存在重大瑕疵,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1、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一)《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抚开国土出让字【2003】第009-1号)、《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抚开国土出让字【2003】第009-2号)、《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抚开国土出让字【2003】第009-3号)出让行政行为无效;

2、请求判令于2003年4月8日签订《出让土地协议》和同年12月27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均无效;

3、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二)颁发编号抚开国用(2012)第02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利益损失28,026.75万元(最终以评估报告金额);

5、本案法院受理费、评估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已由沈阳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其余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20,777.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20,180.04万元,占总金额的97.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597.08万元,占总金额的2.87%。具体内容详见《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公告日,案件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辽71行初168号。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日期/收到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与公司关系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关	进展
1	2024年6月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苏净工程")	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说明1	合同纠纷	1,504.76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强制执行
2	2025年1月	苏净工程	江苏慧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合同纠纷	14,126.25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庭前调解中
3	2025年2月	江苏苏净装备分公司	远景远创(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市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2	拖欠验收款和质保金	2,139.38	湖北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仲裁案件小计(12笔)						3,006.73		
合 计						20,777.12		

说明1:原告苏净工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

说明2:原告江苏苏净装备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分公司。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51,000,000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3,8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14日
持股数量	330,379,594
持股比例	10.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06,911.92	17,536,093.57	3.83
营业利润	1,796,567.48	2,038,918.71	-11.89
利润总额	1,692,413.61	2,000,987.19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306.66	1,681,575.55	-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886.20	1,643,884.20	-1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5	5.36	-2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9	20.42	下降6.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9,333,334.97	25,304,039.08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62,589.61	8,865,620.49	6.73
股 本	313,974.66	313,97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4	28.24	6.7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6,91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3,306.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333,334.9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462,589.6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73%。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全球经济贸易不确定性影响,不断深化全球渠道布局,通过数智化资源投入,持续提升装置自主运行水平,多套装置完成技改扩能。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保持增长态势,同时加强贸易业务管控,审慎确认收入,贸易收入同比下降,2024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但受市场价格和原料成本波动因素影响,整体毛利同比基本持平;公司科研投入持续增加,销售、管理、财务等三项费用同比增长;同时对部分投资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报废处理,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2.49%。

(二)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原因说明

上表中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及权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420,62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及权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意控股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王鉴
注册资本	230,440.23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1MUQ7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海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6-03-18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公司因股权激励增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00%。具体变动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7日,中意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72,000股,持股比例减少0.53%;减持完成后,中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618,000股,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06%。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中意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7,380股,持股比例减少0.05%,减持完成后,中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420,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权激励增发752,400股,公司总股本由407,660,000股增加至408,412,400股,中意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1%,持股比例减少至5.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2,7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0,420,620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2,790,000股	5.59%	20,420,620股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之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权益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及权益被动稀释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意控股)》。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至两年期限届满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499.3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融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正太新材以其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苏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至两年期限届满之日止。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499.39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9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282,138.63万元,负债总额234,460.27万元、净资产47,678.36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947.89万元、净利润-4,072.48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6,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承租人(正太新材)在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